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委〔2015〕 1 号

关于推荐2015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 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直属高校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：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进展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决定继续开展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评选工作，现将2015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 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 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

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和生物品种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（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佐证材料）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之间。

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 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500字以内。提交论文索引和引用证明，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复印件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。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20个页面，一式二份。

2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下属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教育部直属及其他中央直属高校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推荐。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不超过3个。

3. 科技委学部委员每人可推荐1项，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组织推荐单位名额。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学部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。推荐表直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科技处，由该处通知被推荐人，按程序组织申报，并将推荐表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请各学部办公室将此通知发送给本学部全体学部委员。

4. 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、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，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

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5. 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，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，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。

6. 2015 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。纸质材料报（寄）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；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（网址为：<http://stmp.moe.edu.cn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7. 本通知附件中的有关电子文档（Word 版）请登录科技委网站在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中下载 <http://www.moe.edu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moe/s4537/index.html>。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 操作方法可在平台中“系统信息/常用下载”中下载相关帮助文档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“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 **2015 年 10 月 15 日 - 11 月 15 日** 开放，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。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，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，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。

2. 鉴于 2015 年“十大科技进展”入选项目拟于 2015 年底公布，科技委秘书处受理推荐项目的有关申报材料最后期限为 **2015 年 11 月 16 日**（以邮戳为准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3. 在 **2015 年 11 月 15 日** 以后产生的成果可在 2016 年度进行

申报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. 1998-2010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和 2011-2014 年以全体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“高校十大科技进展”专栏 <http://www.moe.edu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moe/s3810/list.html>。

2. 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

邮 编：100816

联 系 人：胡小蕾 王金献 裴云龙 朱小萍

联系电话：010 - 66096933, 66096943

传 真：010 - 66020784

E-mail: kjw6933@moe.edu.cn

- 附件：
1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
 2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学部委员推荐表
 3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
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
2015 年 9 月 23 日

申报类型_____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申 报 表

项目名称:

申报单位:

(学校盖章)

负责人:

联系人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子信箱:

电 话:

传 真:

申报日期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〇一五年制

项目名称: 项目主要经费来源及数额:
所属领域（在代码前打“√”） 01 数学、物理、天文、力学；02 化学、化工、纺织；03 地球、环境、安全；04 材料；05 能源、土木、建筑、交通、水利；06 机械、电气、冶金、矿山；07 与人体研究有关的生物学、医学、药学；08 农学、林学、畜牧兽医学、水产学和与以上研究内容相关的生物学；09 信息、电子、计算机
合作单位（排序）:
项目简介（严格限 500 字以内）: 1、立项依据 2、主要创新点 3、标志性成果的产生方式（如论文，请说明发表时间、刊物名称及科学意义；如论著，请说明出版时间、著作名称及科学意义；如专利，请说明专利国别、批准号及经济社会效益；如鉴定，请说明鉴定或验收时间、主要技术指标、水平及经济社会效益。）
主持人及主要完成人简介:

对完成项目有特别贡献的 45 岁以下的其他学术骨干情况介绍

项目的特色、创新点及标志性成果（包括发表的高水平的论文、论著，获得的发明专利等。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）

推荐单位意见	
法人签字	学校盖章 年 月 日
主管单位意见（直属高校不填此栏）	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 新疆建设兵团教育局 签章 年 月 日	
科技委主任办公会评审意见	
评审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
学部委员推荐表

推荐人姓名		职务		职称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联系电话		E-mail			
被推荐项目名称					
项目所在学校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		职称	
				办公电话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手 机		E-mail			
推荐意见（重点说明推荐项目的标志性成果。如属基础研究，请说明论文的发表时间、期刊名称、检索和引用情况）					
推荐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

